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0號

原告 鉅誠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被告 太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惟未預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廠房之古董乙批、高空作業車返還予原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2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原告嗣於115年3月25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，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080,000元，經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，而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73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4,080,000元=5,73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8,54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0,805元，應再補繳47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